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12号

梁平江:

你(单位)自2014年6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汕路瓦窑岗南兴花园旁修车档经营车辆维修,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(三)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84项规定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

(¥20000.00)。2017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[2017]138号),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因催告书无法送达,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(穗天环罚催[2017]147号)。请你(单

位)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(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,电话:85553314)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,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: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(单位)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,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26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1147号

当事人：梁平江

(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) 432927196409242637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路瓦窑岗南兴花园旁修车档

我局于2017年3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【2017】1138号)，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；

2. / (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

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)并按期缴纳罚款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(单位)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； 联系电话：85553314、85578146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建华路89号。

当事人(签名) _____

签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017 年 7 月 5 日



(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)

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办事处

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人事处

（晋源街道办事处）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《晋源街道办事处》（晋源街道办事处）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（晋源街道办事处）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（晋源街道办事处）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晋源街道办事处

